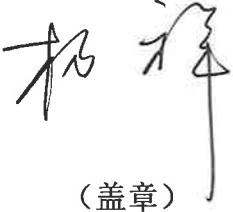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证明书

合同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空气自动检监测标准站及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一部分）

建设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承建单位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622500.00 元	合同日期	2023. 4. 17	验收日期	2023. 12. 2
验收意见	1、供货货物满足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数据上传正常，满足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内容完整，经审核合格； 附件：专家验收意见表				
建 设 单 位			承 建 单 位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盖章)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盖章)		

项目验收专家签到表

日期: 2023.12.2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空气自动检监测标准站及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第一部分)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王健超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自动站主任	13837006011
王朝旭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自动站主任	13383902899
张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主任	17606587555

2、专家组验收意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及 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一部分)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在301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及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一部分）（采购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7）的竣工验收会。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的项目情况介绍，及承建单位（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报告，现场查看了设备，审阅了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项目提供的验收资料规范、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 2、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3、设备安装以来，运行正常，满足用户需求。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小组签名：

王朝旭
王德超
马平林